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承辦人：劉蘭芬
電話：049-2231191*305
傳真：049-2248461
電子信箱：fen@mail.nthc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字號：府文推字第1040001737號 陳利君 104.3.27

學務處 侯東成
104.3.31

速別：普通件

副教授兼學務處 蕭婉蓉
課外活動組組長
104.3.3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4.3.31

代為 決行

附件：競賽辦法及海報電子檔各乙份 (0001737A00_ATTCH1.doc、0001737A00_ATTCH2.jpg，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辦理「2015宜蘭椅設計大賞」活動，自即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辦理徵件，敬請 貴單位協助張貼海報並公告周知廣為宣傳，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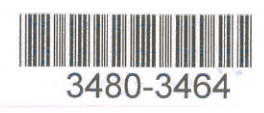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04年3月23日宜文發字第1040001880號函辦理。
- 二、敬請 貴單位於所屬網站及臉書公告旨案活動訊息，並轉知所(附)屬單位、轄區文創產業相關個人、團體等，詳情請至本活動網站 (<http://ycdaward.wix.com/2015>) 查詢。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局藝術科、本局文化資產科、本局客家事務科、本局圖書科、本局推廣科

104/03/26
09:46:04

學生事務處

104年 3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 (040003602) 號



2015
「宜蘭椅設計大賞」
Yilan Chair Design Competition
競賽辦法

壹、目的

宜蘭具有得天獨厚的自然山林環境，為了尋覓宜蘭人及與山林和諧共生的親密關係，以及發揚宜蘭童真質樸的性格，舉辦以兒童椅為主題的國際設計競賽，推廣「童心·同心」概念，盼能吸引大量人才及本地之優秀年輕設計師及當地木業相關技藝投入，同心協力發揚宜蘭特色文創，打造未來幸福城市。

「2015 宜蘭椅設計大賞」廣邀全民共襄盛舉，期望透過舉辦對創意與美感的兒童椅設計競賽，佐以被宜蘭山水人文啟發的童心，進而達到山林相關產業發展之目標，讓傳統木業再升級，配合宜蘭文創活動及童玩節規畫，吸引不只是外地人才投入發展，並積極培育在地設計人才。

以此為平台，藉由兒童椅設計競賽、專業設計師邀請創作吸引人才的投入及宜蘭在地特色文創商品的開發，於國內外重要展演平台展出，如：童玩節、羅東文化工場、台灣設計展等。輔以傳統及電子等新媒體的行銷管道推波助瀾，塑造宜蘭椅品牌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透過設計人才培育及在地產業合作開發，最終實現產業落地化之願景。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宜蘭縣政府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

執行單位：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 (CCIA)

台灣設計師連線工作室

贊助單位：陽光公益慈善基金會

參、參賽資格

- 一、凡對設計有熱情者，不限年齡、職業、居住地與國籍，皆可報名。
- 二、可以個人或組隊報名參賽，惟團隊成員至多 3 人。

肆、競賽主題

主題：兒童椅

一、具「宜蘭元素」

(註：宜蘭元素包含與宜蘭相關具象之色彩、造型、技藝、圖騰、文字、符號等，或抽象的歷史紋理、在地精神、文化價值、生活態度等。)

二、與競賽年度主題相符，以兒童為主要使用對象

伍、創作作品需求

一、供 4 至 12 歲學齡後、青春期前孩童乘坐使用，不限於 1 人乘坐使用。

二、具備寓教於樂性質。

三、關於尺寸、結構、材質等設計，務必顧及兒童使用之適切性。

四、創作材質

(一) 以天然材料(如:木材、竹、藤等)為主要創作材質。

(二) 如搭配其他材質，須運用環保特性之相關材質。

五、作品數量

(一) 每人 / 團隊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

(二) 作品以「單件椅子」設計為主，勿以系列呈現。

陸、報名方式

一、至活動官網詳閱競賽辦法，取得參賽資訊

<http://ycdaward.wix.com/2015>

二、初審階段

(一) 2015 年 3 月 10 日(二)至 4 月 30 日(四)前

至活動官網「2015 宜蘭椅設計大賞」填寫線上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後，系統會寄發「報名完成確認通知」及「報名編號」至報名者之 E-mail 信箱。

(二) 交件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四)下午五時前 (以郵戳為憑)

送件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須在收件截止當日下午 5 時止送達指定地點，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列入評審。

送達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收件人：2015 宜蘭椅設計大賞 工作小組 02-2745-8199#337(陳小姐)

| | | | |
|-----------------------|--|------|-----|
| A 報 名 資 料 | 內容說明 | | 數量 |
| | 1.申請文件封面 | 附件 1 | 1 份 |
| | 2.參賽切結書 | 附件 2 | 1 份 |
| B 作 品 資 料 | 內容說明 | | 數量 |
| | 1. 作品說明表 | 附件 3 | 1 份 |
| | 2. 作品圖面裱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呈現方式:電繪與手繪皆可 •內容:作品名稱、設計理念與創意說明、呈現宜蘭在地元素說明、使用方式、材質運用說明等資訊。並需以平面圖或立體圖、三視圖等方式，具體、完整地表達產品材質正面及側面外觀、產品比例與尺寸大小(以公分計)，請以 A3 尺寸(420*297mm)裱版呈現，以一張為限，不限直式橫式，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 ※作品設計圖面以及作品本身不得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等(如作者簽名、現有品牌 LOGO 等) | | 1 份 |
| C 光 碟 資 料 | 3. 電子檔 (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作品說明表及作品圖片電子檔存於光碟。 • 光碟請用油性簽字筆，以清晰可辨讀之文字註明：參賽序號、作品名稱。 • 存放光碟可用 VCD 或 DVD 規格燒錄，惟以一張光碟片為限，並請自行測試，如因存檔有誤或內容無法讀取造成問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 光碟請以緩衝材料妥善包裝，做好防撞措施，若因運送過程造成光碟片毀損，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 光碟將作為評審及主辦單位留存建檔使用。 | | 1 份 |

三、 [決賽]階段：2015 年 6 月 16 日(二) 至 6 月 19 日(五)下午五時截止

送件內容：通過初審進入決賽之參賽者需繳交作品打樣品 2 件。

送件方式：郵寄、親送皆可，請在上述之指定日期每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指定地點，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列入評審。

送件地點：羅東文化工場 (265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96 號)

收件人：陳小姐

連絡電話:0963-214976

聯絡信箱: ycdaward2015@gmail.com

| 繳交資料 | 內容說明 | 數量 |
|------|--|-----|
| | 實體樣品 • 進入決賽須繳交實體樣品，製作比例為 1:1。繳交完成後由主辦單位支應新臺幣 8,000 元製作費用。 | 2 件 |

四、注意事項：

- (一) 資格審查：採光碟作品資料與書面查核相關資料，凡報名參賽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即失去參賽資格。
- (二) 寄(送)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不得異議。
- (三) 參賽者/團隊須自行負擔參賽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及進入決賽親臨現場報告之交通費用。
- (四) 請自行負擔決賽作品運送過程的相關防護措施，採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並加入填充物防護，如無完整包裝箱，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不退回。作品因製作不良或於託運過程中損壞，以致無法進行審查者，主辦單位亦不負賠償責任。

柒、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會組成

- (一) 採初審及決賽兩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產、官、學界人員、設計專家及相關業者代表等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名單另行公告。
- (二) 初審預計邀請國內評審 7 名，決賽邀請國內外評審共 9 名，陽光圓夢計畫獎評審由決賽評審及陽光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共同擔任。
- (三) 若參賽之作品未達該獎項之評審基準時，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之。參

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異議。

二、 [初審]階段

- (一) 初審收件: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四)以郵戳為憑
- (二) 初審評審：2015 年 5 月 7 日(四)
- (三) 進入決賽名單公告：2015 年 5 月 15 日(五)於競賽官方網站、競賽官方臉書、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 (四) 進入決賽名額預定 25-30 名，進入決賽之作品將公開於 2015 宜蘭國際童玩節舉辦作品展覽與人氣票選。

三、 [決賽]階段

- (一) 決賽評選：時間另行公告
- (二) 參賽者到場進行 5 分鐘口頭報告，內容需包含作品名稱、設計理念、創作材料特色說明、與評審標準之關聯性等；若為國外參賽者無法親自現場簡報，則於決選前寄送 5 分鐘作品介紹影片，於評選會議當日播出。
- (三) 決賽場地: 另行公告通知。
- (四) 名次公布暨頒獎典禮：另行公告通知。

四、 評審標準

| 項目 | 比重 | 說明 |
|-----|-----|--------------------------|
| 創意性 | 30% | 結合當代具有原創、造型及完整性 |
| 切題性 | 30% | 呈現宜蘭在地具象或抽象之元素 |
| 市場性 | 20% | 可實現商品化之量產技術、經濟開發成本及市場接受度 |
| 使用性 | 20% | 使用便利性及使用者安全考量 |

捌、獎勵方式

一、 獎項及獎金

- 金獎：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00 元整，獎狀 1 紙。
- 銀獎：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00 元整，獎狀 1 紙。
- 銅獎：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80,000 元整，獎狀 1 紙。
- 佳作：12 名，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10,000 元整，獎狀 1 紙。
- 入選：15 名，頒發獎狀 1 紙。
- 最佳人氣獎：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獎狀 1 紙。
- 陽光概念創新獎：入圍決賽之參賽者須在決賽前提交國外設計學習計畫，經決賽評審委員及陽光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擇定 3 位，得獎者計

畫須於獎項公布後一年內執行完畢。本獎項僅限中華民國籍參賽者，每人最高補助為 7 萬元，名額至多 3 名，返國後須於宜蘭椅網路頁面發文及相關座談會分享。

二、宣傳及推廣

- (一) 主辦單位將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作品。
- (二) 主辦單位將精選得獎作品，引薦至國內外博覽會展示。
- (三) 主辦單位將視情況舉辦得獎作品媒合，建立得獎者與產品製作業者間聯繫的平台，輔導開發量產作業。

玖、辦理時程

| | | |
|---------|---------------------------|------------------------------------|
| 線上報名及收件 | 即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四) | 每件參賽作品均須填寫線上報名資料，獲參賽編號及確認通知信即報名成功。 |
| 初審收件 |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 | 繳交作品展板、光碟及相關書面資料郵戳為憑 |
| 初審評選 | 2015 年 5 月 7 日 | |
| 進入決賽公告 | 2015 年 5 月 15 日 | 公告入圍作品 |
| 入圍作品收件 |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9 日 | 繳交作品打樣模型 2 件 |
| 人氣票選 |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23 日 | 於 2015 宜蘭國際童玩節進行展出票選 |
| 決賽評選 | 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
| 頒獎典禮 | 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

如有任何異動，請依照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http://ycdaward.wix.com/2015>

拾、參賽者之權利義務

- 一、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賽者/團隊所有，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團隊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主辦單位概不涉之。
- 二、參賽作品於得獎確定時，參賽作品圖文之著作財產權即為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簽署「參賽切結書」，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三、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創作者所有，惟需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媒合

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之權利。如經開發為正式商品，相關利潤分配由雙方另行簽訂正式契約據以辦理。

拾壹、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一、關於主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時程。
- (二)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關於參賽作品：

- (一)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
- (二) 所有參與初審之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三) 工作小組收到參賽者報名資訊後，將於收件日當天預計下午六時前以 E-mail 通知報名者，若報名者有疑慮，可自行洽詢。
- (四) 參加競賽之作品需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與銷售，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獲選之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得召集原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同時公告周知（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擔負）。

三、關於參賽者：

- (一) 參賽者請先研讀相關資料，並充分了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要求，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 (二) 為維護參賽者之智慧財產權，建議進入決賽者繳交作品打樣前，應自行申請相關之著作權或專利權之保障。如於參賽或展覽期間遭受他人仿冒，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四、關於得獎者：

- (一) 得獎前三名之兩件打樣品均屬主辦單位收藏所有，不予退件。佳作、入選一件打樣品由主辦單位收藏所有，另一件將於年底前辦理退件，詳細退件事宜將另行通知。
- (二) 組隊報名者，其代表人即為獎項發放之送達代表。關於該項獎金之受領與分配，團隊成員請自行協議，並遵循當事人約定，同時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交稅金。依規定共同受獎之團隊，所有設計師共同受領獎狀 1

紙。

- (三) 決審作品及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配合媒體宣傳報導等事宜。主辦單位得運用決審實體作品，與其說明文字與照片，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用途。參加者應積極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推廣活動。

拾貳、2015 宜蘭椅設計大賞工作小組聯繫方式

- 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 聯絡電話：(+886)2-2745-8199#337(陳小姐) (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晚間六點)
- E-mail：ycdaward2015@gmail.com
官方網站：<http://ycdaward.wix.com/2015>



收件時間:2015 年__月__日

(本欄由評選作業工作小組填寫)

(附件1) 申請文件封面
2015年「宜蘭椅設計大賞」

報名序號：

由線上報名取得之序號

參賽者 / 團隊代表人姓名：

※ 寄出申請書以前，請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 內打「v」

評審紀錄 (以下由評選作業工作小組填寫)

書面資料檢核

A. 文件資料

1. 申請文件封面 (附件1)

2. 參賽切結書 (附件2)

B. 作品資料

1. 宜蘭椅設計大賞作品說明表 紙本 (附件3)

2. 作品圖面裱板

C. 光碟資料 (以一張光碟片為限)

1. 電子檔1式 (光碟)，檔案內容包含：

2. 宜蘭椅設計大賞作品說明表 (附件3)

3. 作品圖面裱板電子檔

A. 文件資料

齊全 補正第 項

B. 作品資料

已交 未交

C. 光碟資料 (以一張光碟片為限)

已交 未交

審核結果

通過 未通過

※ 請連同本封面及相關表單資料

送達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收件人：2015宜蘭椅設計大賞 工作小組 02-2745-8199#337(陳小姐)

※ 所有表格一律以電腦繕打。

(附件2) 參賽切結書

報名序號：_____

2015 年「宜蘭椅設計大賞」

(本欄由評選作業工作小組填寫)

初審編號：_____

決賽編號：_____

【參賽切結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及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舉辦之2015年「宜蘭椅設計大賞」，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審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 傳播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各項資料，與得獎作品實體打樣等資料，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運用於相關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網際網路、展覽等公開播送、傳輸及散佈。

二、 作品著作權利

1. 得獎之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媒合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
如未來開發為正式商品，相關利潤分配同意由雙方另行簽訂正式契約據以辦理。
2.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3. 參賽者獲獎作品及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不限地點、次數作為活動之相關推廣活動(包括典藏、推廣、改作、研究、攝影、宣傳、展覽、網頁製作及出版用途等。)
4. 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賽者/團隊所有，團隊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主辦單位概不涉之。
5.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為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簽署本文件，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三、 責任與義務

1. 本人證明各項報名資料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
2. 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於市面上販售發行。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同意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同意繳還獎金，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得獎之前三名之兩件打樣品均屬主辦單位收藏所有，不予退件。佳作、入選一件打樣品由主辦單位收藏所有，另一件將於年底前辦理退件，詳細退件事宜將另行通知。
4. 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展覽等相關宣傳。
5. 所得獎金及製作費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製作費則須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扣繳費用。

此致

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親筆簽名_____

11/12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附件3) 作品說明表

報名序號：_____

2015 年「宜蘭椅設計大賞」

(本欄由評選作業工作小組填寫)

初審編號：_____

【作品說明表】

| | |
|-----------------------------|----------------------------|
| 產品名稱 中文/英文 | |
| 產品規格 | 單件尺寸 長___x 寬___x 高___ (公分) |
| 使用年齡 | ___歲至___歲 |
| 設計理念及 創意說明 (300 字以內) | |
| 呈現宜蘭 在地元素說明 (300 字以內) | |
| 使用材料 使用技術 說明 | |
| 補充說明 事項 | |

(本報名表一律以電腦繕打，表格不足之處請自行複製使用)